**遂昌县教育局关于印发**

**2017年遂昌中学招收分配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**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

为认真做好我县2017年高中招生工作，根据《丽水市2017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意见》（丽教基〔2017〕35号）精神

二、工作要求、目标、任务

分配生招生，坚持“全面衡量、公平公正、兼顾农村”的原则，以“学业考试”考试成绩为依据择优录取。

1.根据“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”成绩, 划定各初中学校分配生最低控制分数线，以正取生录取分数线为基础，最多下降15分，若分配生录取人数还不足时，则将相应分配生名额调剂到其他初中学校。

2.分数线由教育局组织遂昌中学和相关科室统一划定，具体录取工作由遂昌中学负责，并将录取结果上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科。

三、文件依据

根据《丽水市2017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意见》（丽教基〔2017〕35号）精神。

四、文件执行范围和有关期限

分配生的招收对象为遂昌县品学兼优，且具备所在初中学校两年以上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。

五、核心或重要内容解读

2017年遂昌中学计划招生640名，按录取生的50%作为分配生名额，今年分配生名额为320名（保送生除外）。

根据初中应届考生数，将320名分配生名额分配到各初中学校：遂昌育才中学34名,遂昌三中111名,民族中学118名,万向中学33名,云峰初中24名。

六、新旧政策对比，或与之前有关文件的关系（如果之前出过类似文件）

无变化

七、有关政策扶持、优惠或其他帮助

根据初中应届考生数，将320名分配生名额分配到各初中学校：遂昌育才中学34名,遂昌三中111名,民族中学118名,万向中学33名,云峰初中24名。

八、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

2017年8月底前